

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友会章程

2018年11月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定名为: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友会,官方简称为祈福校友会,英文名为Clifford Alumni(官方缩写为CA)。(本章程下文中说明将采用官方简称,即祈福校友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历届)教职工与学生自愿参加组成,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继承祈福英语实验学校的优良传统,弘扬祈福精神,增进母校与校友,校友与校友的联络与感情,联络海内外校友,为广大校友服务;通过校友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与交流,加强相互间的支持与帮助;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共同为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的建设与持续发展,为祖国的繁荣昌盛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务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位于: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祈福新村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内。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承担联络校友工作,组织和支持校友联谊活动,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



- (二)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络维系工作;
- (三)编辑、出版、发行校友会刊物《CA 通讯》、建立校友网络管理系统,设立并管理校友会网站(www.cliffordalumni.com),在学校官方网站(www.cliffordschool.org.cn)设置并管理校友会专栏,为校友提供相互交流和帮助的平台;
 - (四)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为母校及本团体的建设筹措资金;
 - (五)学校、校友单位和校友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会员为个人会员, 会员身份不可转让。

凡符合本章程中第二条表述,即曾在学校就读(过)的学生和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承认并拥护本团体章程者,均有资格成为本团体会员。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可获得本团体的优先服务权;
- (三) 参加本团体有关活动,阅读本团体已发布文件、刊物和资料;
- (四) 对本团体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参加关于学校建设、发展和校友联谊工作等问题的讨论;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章程、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和声誉,按时缴交会费;
- (二) 执行本团体决议,支持和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接受本团体委托的任务,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背本章程或有碍本团体名誉的行为,经理事会(或经其授权的秘书处)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一条

本团体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产生本团体理事会: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 审议本团体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讨论并参与决定本团体的重大事宜;
- (六)决定本团体终止事宜。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各届或各年代的会员代表人数 一半以上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 代表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三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的产生,原则上由会员代表推荐候选人,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确定。 每届理事任期六年,可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增补理事,可由其他理事推荐,经理事 会表决通过。因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理事,可由会员向本团体推荐新的理事人选,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产生新的理事。新增补的理事交会员代表大会追认。

第十四条

本团体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本团体会长为理事会会长;

本团体设名誉会长若干人、(理事会)会长一人,(理事会)常务副会长一人,(理事会)副会长两人,理事至少设立五人或以上,其中必须包括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四人,校友会日常事务由秘书长负责。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Secretariat)。秘书处秘书长,以及副秘书长(四名)由理事会推荐(历届)学生并选举产生,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对(理事会)会长负责。

秘书处其他人员招聘、任命由秘书长及副秘书长负责。秘书处可推举额外理事, 候选人经现任理事会半数以上同意即可当选校友会理事。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长由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监担任,常务副会长(一名)由中学部(副)校长担任,副会长(两名)由各学部(每两年轮换)推荐,每学部每次推荐一人。理事¹组成须达到五人或以上,其中必须包括秘书处秘书长及副秘书长。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团体会员中有较大影响力,
- (二)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三)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团体名誉会长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在社会和本团体会员中有较大影响力,
- (二) 对学校建设和本团体工作有特殊贡献。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聘请或取消名誉会长;
- 3、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设立办事机构:
- 6、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7、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8、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9、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理事会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人数一半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情况特殊时,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六年,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¹首届副会长学部抽签决定,被推选人直接当选。



第十九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授权常务副会长(或副会长)代行会长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五)领导校友会工作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和来信来访及服务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自愿交纳的会费:
- (二) 学校分配的专项资金;
- (三)校友及其他友好人士的捐赠;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团体所有支出需报理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税收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过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后报会员代表 大会审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过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后十五日内,经广州祈福英语实 验学校校务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动议须过半数同意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过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并报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务委员会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务委员会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校务委员会的监督下,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资助广州祈福英语实验学校内学生组织。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本团体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理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